

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唐山市公安局

通告

2021 年 第 4 号

关于加强劣质散煤整治的通告

按照国务院《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》（国发〔2018〕22号）以及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关于大气污染防治部署要求和《唐山市 2021 年采暖季洁净煤取暖工作实施方案》（唐代煤办发〔2021〕17号）部署，经研究决定，在全市范围内进一步推进劣质散煤整治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整治区域

全市行政辖区范围内。

二、整治内容

1. 凡进入我市的运煤车辆须持有《购销合同》和《质量检验报告》、且进入我市的民用散煤须符合国家标准《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》(GB34169-2017)“无烟 1 号”规定，兰炭应须符合国家强制标准《兰炭产品技术条件》(GB/T25211-2010)规定。

2. 煤炭经营单位(个人)须持有合法有效《营业执照》，依法规范经营。

3. “禁燃区”和已完成“双代”区域，严禁设立煤炭经营网点；严禁销售和燃用煤炭。

4. 严禁生产、销售、存储或燃用劣质民用散煤(全硫 $>0.5\%$ 、灰分 $>16\%$ 、挥发分 $>12\%$)；严禁生产、销售、存储或燃用劣质民用型煤(全硫 $>0.5\%$ 、挥发分 $>12\%$)；严禁工业用煤用于民用。

5. 严禁走村串户、游击兜售等各种形式销售劣质散煤；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购买、存储和燃用劣质散煤。

三、凡违反上述通告事项的，政府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予以严厉查处。对于妨碍、阻挠执法、暴力抗法的，公安机关将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希望广大市民一如既往地支持我市劣质散煤禁燃工作，举报违法销售行为(举报电话：12315)，以实际行动为我市打赢蓝天

保卫战作出积极贡献。

特此通告。



(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)

